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 營業額增加20.4%至約人民幣1,221,200,000元。
- 來自智能配電系統方案銷售之營業額增加13.5%至約人民幣845,400,000元，佔總營業額的69.2%。
- 來自節能方案銷售之營業額增加129.0%至約人民幣150,900,000元，佔總營業額的12.3%。
- 來自元件及零件業務之營業額增加10.4%至約人民幣204,700,000元，佔總營業額的16.8%。
- 來自配電系統方案銷售之營業額增加11.6%至約人民幣20,200,000元，佔總營業額的1.7%。
- 毛利率由37.1%略微降至36.8%。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增加約38.1%至約人民幣262,800,000元(倘不計及「其他收入」及「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的非營運貢獻)。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增加約16.3%至約人民幣294,100,000元(倘計及「其他收入」及「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的非營運貢獻)。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人民幣38.47分(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2.70分及人民幣32.69分)。
- 董事會建議宣派每股普通股12港仙的末期股息。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博耳電力」)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221,214	1,014,589
銷售成本		<u>(771,423)</u>	<u>(638,528)</u>
毛利		449,791	376,061
其他收入	5	30,519	38,321
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	13	807	24,3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060)	(37,364)
行政開支		<u>(110,243)</u>	<u>(105,963)</u>
經營溢利		324,814	295,437
財務成本	6	<u>(377)</u>	<u>(183)</u>
除稅前溢利	6	324,437	295,254
所得稅	7	<u>(30,296)</u>	<u>(42,276)</u>
年內溢利		294,141	252,97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於中國大陸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u>(4,407)</u>	<u>(20,26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89,734</u>	<u>232,712</u>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9		
基本		38.47	32.70
攤薄		<u>38.47</u>	<u>32.69</u>

年內建議股息詳情於附註8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27,410	162,767
在建工程	10	180	58,183
無形資產	10	15,507	15,622
預付租賃款項	10	63,039	22,302
購買設備及購買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5,887	8,427
遞延稅項資產		2,811	2,075
		<u>314,834</u>	<u>269,376</u>
流動資產			
存貨		73,688	68,905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1	1,101,689	983,237
應收關連方款項		–	3,946
有抵押存款		27,101	21,587
可供出售投資		245,000	40,000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49,44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2,007	652,810
		<u>2,078,927</u>	<u>1,770,485</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38,163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2	638,035	464,707
應付關連方款項		–	2,878
即期稅項		12,111	15,301
		<u>650,146</u>	<u>521,049</u>
流動資產淨值		<u>1,428,781</u>	<u>1,249,4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43,615</u>	<u>1,518,81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968	6,475
資產淨值		<u>1,737,647</u>	<u>1,512,33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6,241	66,241
儲備		1,671,406	1,446,096
權益總額		<u>1,737,647</u>	<u>1,512,337</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設備以及提供配電系統方案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以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一信託。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因人民幣乃本集團的主要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 以人民幣呈列的所有財務資料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計算。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惟可供出售投資除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和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為基礎, 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 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 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 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金融工具: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規定須就未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及繼續參與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無論相關轉讓交易於何時發生)於財務報表內載入若干披露。本集團於過往期間或本期間概無任何重大金融資產轉讓須根據該修訂本於本會計期間作出披露。

本集團並無應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設計、製造、銷售配電設備，並提供配電系統方案服務。

營業額指已出售貨品的銷售額減去退貨、折扣及增值稅。

分部資料乃就本集團業務分部呈列。主要形式(業務分部)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及內部呈報架構劃分。

本集團有四個獨立分部：

- 配電系統方案(「EDS方案」)；
- 智能配電系統方案(「iEDS方案」)；
- 節能方案(「EE方案」)；及
- 元件及零件業務(「元件及零件業務」)。

按業務分部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部營業額及業績乃根據EDS方案、iEDS方案、EE方案及元件及零件業務的營業額及毛利計算。

	EDS方案	iEDS方案	EE方案	元件及 零件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20,228	845,407	150,909	204,670	1,221,214
銷售成本	(14,903)	(533,099)	(77,682)	(145,739)	(771,423)
毛利	5,325	312,308	73,227	58,931	449,791
計入銷售成本內的折舊及 攤銷	204	8,545	1,525	2,068	12,342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18,118	745,132	65,894	185,445	1,014,589
銷售成本	(13,009)	(464,570)	(33,609)	(127,340)	(638,528)
毛利	5,109	280,562	32,285	58,105	376,061
計入銷售成本內的折舊及 攤銷	185	6,602	475	1,802	9,064

計入銷售成本的折舊及攤銷與總計折舊及攤銷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2,342	9,064
行政開支	8,894	7,835
	21,236	16,899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	20,742	28,709
投資收入	2,680	753
政府補助金	4,636	6,826
其他	2,461	2,033
	<u>30,519</u>	<u>38,321</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銀行借貸的利息	<u>377</u>	<u>183</u>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087	4,21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支出	-	4,024
薪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u>72,110</u>	<u>50,162</u>
	<u>78,197</u>	<u>58,402</u>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3,317	5,18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04	707
折舊	17,115	11,007
核數師酬金	2,745	2,829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1,227	-
物業的經營租賃支出	2,590	2,478
研發(員工成本除外)	40,933	35,896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606)	2,068
存貨成本#	<u>771,423</u>	<u>638,528</u>

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42,43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1,174,000元)，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經營租賃支出相關，有關金額亦計入上述各項披露的該等各類開支總額。

7.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為：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32,313	44,439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u>(2,017)</u>	<u>(2,163)</u>
	<u>30,296</u>	<u>42,276</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集團的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惟博耳(無錫)電力成套有限公司(「博耳無錫」)、博耳(宜興)電力成套有限公司及上海電科博耳電器開關有限公司(「上海博耳」)(該等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享有15%的優惠稅率)以及宜興博艾自動化成套設備有限公司及博耳(無錫)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分別享有12.5%及0%的優惠稅率)除外。

8. 股息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呈報期末後擬派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 (二零一一年：10港仙)	<u>74,580</u>	<u>62,836</u>

呈報期末後擬派股息於呈報期末時尚未確認為負債。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94,14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52,97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64,641,000股(二零一一年：773,649,000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一月一日發行普通股	776,469	778,12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的影響	(11,828)	(3,921)
購回股份的影響	—	(555)
	<u>764,641</u>	<u>773,649</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94,14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52,978,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64,641,000股(二零一一年：773,761,000股)，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所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進行調整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4,641	773,649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未轉歸股份的影響	—	112
	<u>764,641</u>	<u>773,761</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

(a)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年內，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項目的成本為人民幣23,77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67,737,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其位於中國的若干物業辦理物業所有權證。該等物業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16,15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4,145,000元)。

(b) 無形資產

年內，本集團以人民幣102,000元的成本購買軟件並透過收購上海博耳獲得價值人民幣3,100,000元的商標。去年，本集團透過收購無錫市特種電力電容器有限公司(「無錫特種」)獲得客戶關係及客戶合約合共人民幣20,645,000元。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續)

(c) 預付租賃款項

年內，本集團就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向中國當局預付人民幣41,541,000元(二零一一年：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其位於中國的一幅租賃土地辦理土地使用權證。該幅土地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1,472,000元(二零一一年：無)。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包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866,540	826,911
應收保留金	156,872	114,469
應收票據	10,960	12,3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7,317	29,555
	<u>1,101,689</u>	<u>983,237</u>

全部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由客戶保留的款項除外)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變現。

(a)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有關款項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撇銷。

本年度的呆賬撥備變動(包括特殊虧損部分)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595	4,595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1,227	—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70)	—
	<u>5,752</u>	<u>4,595</u>

本集團已制訂信貸政策，據此，本集團於提出付款及交付條款及條件前，須對各新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本集團的審閱包括(其中包括)外界評級、信貸記錄、市況、去年採購及來年的估計採購(如適用)。給予客戶的信貸條款乃因應與個別客戶簽訂的銷售合約而不同，一般根據彼等的財政實力而定。不符合本集團信譽標準的客戶可以預付形式與本集團交易。本集團會追討客戶結清逾期結餘並持續監控償付進度。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續)

(b)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呈報期末時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u>797,113</u>	<u>740,962</u>
逾期不足三個月	76,900	50,644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不足六個月	77,026	79,960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不足一年	55,745	58,748
逾期超過一年	<u>27,588</u>	<u>23,368</u>
逾期金額	<u>237,259</u>	<u>212,720</u>
	<u>1,034,372</u>	<u>953,682</u>

尚未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最近沒有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及/或具備良好財政實力的客戶。根據經驗，董事相信不需為此等結餘作減值撥備，因信貸質素沒有重大轉變且該等結餘被認為可全數收回。董事認為此安排與行業慣例尤其是基建投資項目的慣例一致。董事已考慮涉及的項目及每一逾期應收賬款的背景且確定毋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561,032	401,199
應付票據	16,400	12,964
預收款項	9,231	5,0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51,372</u>	<u>45,498</u>
	<u>638,035</u>	<u>464,707</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票據由有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續)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549,914	380,439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25,885	31,515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1,633	2,209
	<u>577,432</u>	<u>414,163</u>

13. 收購附屬公司

年內，為擴充本集團之研發及生產能力，本集團與其關連方無錫博耳電力儀錶有限公司(「無錫博耳」)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10,218,000元收購上海博耳的全部股本權益。

收購相關的成本人民幣80,000元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上海博耳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3
無形資產	3,100
存貨	8,76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2,5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3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9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54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673)
即期稅項	(929)
遞延稅項負債	(774)
獲得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11,025
收購的收益	(807)
收購代價	<u>10,218</u>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0,218
獲得的銀行及手頭現金	(149)
	<u>10,069</u>

於收購日期起至呈報期末止期間，上海博耳為本集團的營業額貢獻人民幣26,313,000元及為本集團業績帶來溢利人民幣631,000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年內營業額可達致約人民幣1,223,824,000元，以及年內溢利可達致約人民幣294,169,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不一定表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可實際錄得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1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尚未履行且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u>187,280</u>	<u>271,890</u>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下列日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49	2,180
一年後但五年內	5,320	6,434
五年後	<u>-</u>	<u>2,549</u>
	<u>7,869</u>	<u>11,163</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十年，可重新商討所有條款後重續。概無租賃涉及或然租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二零一二年，受歐債及美國財政懸崖危機影響，全球經濟環境持續不穩，但中國整體經濟表現仍保持其增長步伐，為拉動全球經濟增長的重要勢頭之一。

全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51.9萬億元，較二零一一年上升7.8%；固定資產投資(不計農戶)同比增加20.6%，至約人民幣36.5萬億元。商業和民生活動日趨旺盛，令中國發電量再創新高，約達4.9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4.8%。在經濟及固定資產投資增長的刺激下，國內用電實際地點數目及用電量繼續增加，同時推動輸電及配電市場之發展。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有四個業務分部：

- 配電系統方案(「EDS方案」)；
- 智能配電系統方案(「iEDS方案」)；
- 節能方案(「EE方案」)；及
- 元件及零件業務(「元件及零件業務」)。

年內，本集團貫徹專注發展毛利率較高業務分部的策略，包括iEDS方案、EE方案以及元件及零件業務，提高整體競爭優勢、市場地位及品牌價值，並利用新技術推出迎合客戶所需之節能產品方案，以回應市場持續對高效能的智能配電系統的需求。

隨著市場競爭愈趨激烈，本集團重點發展毛利率較高的業務分部，令本集團全年營業額及毛利率持續改善。去年，本集團集中研發高端節能方案，包括能源管理、遠程控制等的系統升級，及提升產品技術，樹立了節能、環保、智能的鮮明品牌形象。此外，本集團更成為國內少數成功將雲端技術融入配電系統之供應商，成功推出「雲端」智能配電管控系統，以為顧客達至優化及管理效能之成效。

本集團繼續加強宣傳及推廣新產品及技術，全年向現有及潛在客戶舉行多場產品及技術推廣會、展覽會，一方面更瞭解現有客戶的需求，同時亦作為開拓新行業市場及推出新產品之平台，爭取品牌在市場的曝光率。例如，本集團去年舉行之「博耳電力集團二零一二年客戶大會」便介紹了全新研發的「雲端」智能配電管控系統。本集團亦透過推廣會拓闊銷售地域，將令西北和西南市場成為博耳電力新的業務增長區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交付的合同約為人民幣973,800,000元，包括iEDS方案、EE方案及元件及零件業務分部合同，主要是數據中心、通訊和軌道交通的業內客戶。大部分未交付的合同預期在二零一三年前完成。

年內，本集團業務取得重大增長。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達人民幣1,221,214,000元，較二零一一年上升20.4%。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市場對本集團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增加以及銷售網絡擴展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溢利為人民幣294,141,000元，較二零一一年上升16.3%。倘不計及「其他收入」及「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的非營運貢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62,8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38.1%。本集團經營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EDS方案及EE方案業務分部收入的貢獻大幅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2,393,761,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39,861,000元)，而負債總額則為人民幣656,114,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7,524,000元)。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737,647,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12,337,000元)。

營運及財務回顧

除EDS方案外，其他三個業務分部於年內均錄得穩健表現，EE方案更在年內有較良好的表現和顯著的銷售額增長。

EDS 方案

配電系統連繫電網及終端用戶，透過變壓向終端用戶配電。本集團根據客戶的營運需要，提供綜合配電系統及方案、特設配電系統，以及提供相應的中低壓配電設備。本集團的EDS方案已廣泛應用於多項大型電訊、基建、醫療及工業項目。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EDS方案的銷售總額達人民幣20,22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8,118,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的1.7%(二零一一年：1.8%)。EDS方案銷售跟去年比稍微上升11.6%。該業務分部的可呈報毛利為人民幣5,32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109,000元)，較二零一一年上升4.2%。

由於市場上大型EDS方案項目減少導致EDS方案市場競爭加劇，故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率仍由二零一一年的28.2%下跌至年內的26.3%。

iEDS 方案

除EDS方案外，本集團亦提供具有自動化功能的配電系統，如自動化數據收集和分析、遙距控制及自動診斷。用戶可透過該系統遙距控制其配電系統及分析運作情況。該等功能對需要較穩定及安全配電系統的用戶具實用性及重要性，例如電訊及醫療服務行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EDS方案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845,40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45,132,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69.2%(二零一一年：73.4%)。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EDS方案銷售上升13.5%，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大該業務分部的市場推廣力度以爭取新項目，以及市場對智能輸電及配電系統及相關產品的需求增加。該業務分部的可呈報毛利為人民幣312,30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80,562,000元)，較二零一一年上升11.3%。

iEDS方案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37.7%略下降至年內的36.9%。

EE 方案

憑藉使用iEDS方案的配電系統所搜集的數據，本集團可分析及提升客戶配電系統的安全性、穩定性及效益，並提供設備及系統以提升客戶配電系統的節能效益。EE方案服務包括設備供應及保養，以及其他多項增值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EE方案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150,90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5,894,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12.3%(二零一一年：6.5%)。由於本集團增加於該業務分部的市場推廣力度，以及客戶對提升其配電系統的要求不斷增加，藉此提升電力使用效益及減低成本，故EE方案的銷售額大幅增加。該業務分部的可呈報毛利為人民幣73,22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2,285,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增長126.8%。

EE方案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49.0%略下降至本年度的48.5%。

元件及零件業務

本集團亦生產配電設備及系統的零件及元件，並向客戶銷售該等零件及元件。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元件及零件業務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204,67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85,445,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16.8%(二零一一年：18.3%)。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元件及零件業務的銷售上升10.4%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擴展元件產能及業務所致。該業務分部的可呈報毛利為人民幣58,93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8,105,000元)，較二零一一年上升1.4%。

由於無錫特種(其產品的毛利率較元件及零件業務餘下部分低)併入本集團，元件及零件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31.3%下跌至年內的28.8%。

展望

中國政府於「十二·五規劃」綱要列明節能減排的重點。根據國家能源局資料顯示，中國的總耗電量已達4.9萬億千瓦時，較去年上升5.5%；預計二零一三年總耗電量增速有望達到9%以上。社會對電力的龐大需求令節能減排成為社會的重要任務之一。國務院已把節能環保、新能源等七大產業納入戰略性新興產業中。

目前，內地城鎮化正步入高速發展階段，「十二·五規劃」中亦明確表示城鎮化是未來中國經濟發展的主要方向；智慧城市可望成為發展重點。隨著城市人口持續增加，民眾可支配收入逐漸提高，帶動用電需求。另一方面，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中國全國29個省市實施新的「階梯電價」，以用電量水平劃分三個等級來徵費，藉此推動及鼓勵國民節能減排的習慣；國務院亦提出「十二·五」節能減排目標—到二零一五年實現單位國內生產總值能耗比二零一零年下降16%。上述種種因素將加快節能及環保行業的發展，市場對節能系統、智能輸電、配電系統及產品有強大的需求，亦為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機遇。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深化發展高端市場之策略，利用下游銷售渠道，拓展至更多的行業及地域，亦將積極探索軌道交通、商業大廈、銀行、醫療及能源等行業之發展空間，務求將產品及系統應用在更多層面上，並與現有客戶群探討進一步合作之情況。

在推動自身業務發展之際，本集團會物色收購適合之合併對象，同時投放更多資源研發節能方案及產品，為長遠可持續性之增長做好準備。

國內高端電力行業正以急速步伐發展，機遇處處。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專注的業務發展策略，更堅穩的業務基礎，發揮優勢，以鞏固本集團在行業的前端位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資源作為資金。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82,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3,000,000元)、人民幣1,429,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49,000,000元)及人民幣1,744,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19,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000,000元)。

從今年下半年，本集團已開始就選定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採用銀行保理，以更好地管理其現金流和營運資本資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財務管理政策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納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主要由供求決定)。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風險制定政策，原因為本集團只有小額出口銷售，而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總銷售額的影響極微。

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年內，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博耳無錫與無錫博耳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博耳無錫購買上海博耳(於中國成立的公司)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218,000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294名僱員(二零一一年：1,199名)。於回顧年度，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78,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8,000,000元)。薪酬政策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員工及本集團的表現。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合共215,625,000股發售股份獲發行(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25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14,0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3,000,000元、人民幣121,000,000元、人民幣68,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元及人民幣106,000,000元的所得款項已分別用作擴展上游元件產能、擴展於中國的下游銷售渠道及市場分部、支付有關新廠房建成的代價餘額、購買新廠房設備、購買設備及軟件以提供更高效率的EE方案及為本集團營運資本提供資金，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人民幣517,000,000元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餘額已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作為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的上市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提及，本公司擬使用從全球發售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5%，用於成立從事配電業務的新公司或收購從事配電業務的公司，以擴大下游銷售途徑以及市場佔有率。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起，本公司已動用約人民幣121,000,000元，透過在現有附屬公司成立新的部門、購買土地及研究和開發新的產品，而不是設立新公司或收購公司，從而擴大於中國的下流銷售途徑以及市場佔有率。本公司認為該人民幣121,000,000元的用途與本集團的策略及擴大於中國的下流銷售途徑及市場佔有率的未來計劃一致，並不構成對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的重大變動。本公司亦認為運用有關所得款項以擴大下游銷售途徑及市場佔有率對本公司的股東有利，並符合其利益。

股息

董事會擬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二零一一年：10港仙)。上述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的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就呈報年度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惟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於聯交所以總代價人民幣1,764,000元購買合共1,051,000股股份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其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著重於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的原則。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達致持續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實為重要。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分別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先前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守則」）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新守則」）之原則，並加以遵守當中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守則條文第A.2.1條、B.1.1條及E.1.2條以及前守則第A.4.4條建議最佳常規除外。本公司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錢毅湘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情況被視為恰當，原因是認為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並履行行政總裁的執行職能更具效率，並有助本集團在制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時，為本集團提供強大的貫徹一致的領導。董事會深信，基於董事經驗豐富，董事會的運作能充分確保權力及權責得到制衡。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他們具備充分的獨立性，故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取得平衡，充分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守則條文第B.1.1條

前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1條規定，發行人應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具體書面職權範圍，闡明其職權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疏忽失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因此，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趙劍鋒先生)、兩名執行董事(即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組成。為全面遵守守則條文第B.1.1條的規定，張化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致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張化橋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期間，張化橋先生並無參加薪酬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或參與任何決策。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錢毅湘先生因其他公務而未克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錢毅湘先生已委託執行董事黃亮先生作為其授權代表，代其主持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審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亦有出席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提問。

前守則第A.4.4條建議最佳常規

根據前守則第A.4.4條及新守則第A5.1條建議最佳常規，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因此，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趙劍鋒先生)、兩名執行董事(即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組成。為全面遵守該建議最佳常規，張化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以致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張化橋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期間，張化橋先生並無參加提名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或參與任何決策。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本公司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規定的交易標準。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而屬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制定不遜於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條款的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僱員守則」)。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並無僱員未有遵守僱員守則的情況。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唐建榮先生、趙劍鋒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進行磋商。

刊登末期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erpower.com)。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致謝

本公司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股東及業務夥伴的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衷心感謝董事同儕及全體員工所作出的貢獻與付出的努力。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錢仲明先生及黃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趙劍鋒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